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監、檢、警第一次聯繫 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地點：連江縣政府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主持人：劉主任委員增應

記錄：蔡賀貴

一、主持人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 投票日，選、監、檢、警如何加強聯繫、協助、支援？

1. 依據選、監、檢、警要點辦理（如附件一），請妥為保管並加強聯繫之用。
2. 投票日，本會各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附件二)自 110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0 時請於轄區內作重點巡視各投開票所，與各警察分駐所密切配合，以掌握各投票所狀況，有偶然事件應作緊急適當處理。
3. 投票日選舉票之輸送，請派警力護送。
4. 投開票所若有發生違反選罷法事件，責任區監察小組成員應儘速前往處理，並速通報本會研辦，重大妨害選舉暴力、賄選案件，請聯繫駐區檢察官偵辦。
5. 投開票所若有發生火災，除由投開票所備有滅火器

迅速處理外，請各投開票所直撥 119 消防單位馳往救火。

6. 各鄉開票統計中心，作業時間(下午 4 時至 10 時)，請警力派員維持秩序與安全，以防藉故滋事。
7. 投票日請加強警車巡邏，以防制犯罪事件發生，並機動處理偶發事件。

決議：請大家依規定辦理讓公投順利完成。

(二) 模擬問題(投票日違法違規事件)：

1、禁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並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之禁制規定，惟如其攜帶或有藉之違犯公投法第 21 條第 2 項、第 43 條規定之亮票罪；刑法第 147 條之妨害投票秩序罪、第 148 條之妨害投票秘密罪之虞；選務或警衛人員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6 章之規定預為勸告、建議或其他方法促請投票人勿為攜入。

2、妨害投票秘密

無相關規定，回歸平常法制規範。如刑法第 148 條。

3、攜出選票、公投票

第 41 條：「將領得之公投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4、喧擾、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

第 42 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5、撕毀選票、公投票

第 44 條：「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6、宣傳活動

公投法並未框定公投活動期間，亦未禁止投票日從事宣傳活動。如有上開宣傳活動固依公投法第 1 條第 1 項後段適用集會遊行法等平常法制予以規制；於投票日則應視其是否屬公投法第 22 條、第 42 條禁制之行為，而仍有該二條款之適用。

7、報紙、雜誌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宣傳廣告

無相關規定，回歸平常廣告物法制規範。

8、選務人員規制

無相關規定，惟應注意有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

三、意見交流

檢察長黃智勇：

密切注意網路假訊息流傳，可先進行勸導，若確認為惡意行為，警方則要掌握訊息並判斷移送。

李副總幹事文鵬：

中選會副主委陳朝建接受中央社記者訪問時指出，公投如單獨辦理時，並未有宣傳活動的禁止規定，不過，依公投法第 22 條規定，仍應避免在投開票所內穿著佩帶具有公民投票相關文字、符號或圖像的貼紙、服飾或其他物品、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陳朝建表示，同時亦應避免在投開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出現其他妨害投票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等行為。

至於實務上，我們則務求「三平」，投票日前平安、投票過程平順、開票平穩。又如何達成，則有賴檢、警、調、選監小組智慧處理與即時因應作為。略以：

- (一)、民眾穿戴公投相關貼紙、服飾進入投票所：投票當日以現場不發生衝突為原則，如有穿戴特定服飾，達干擾、勸誘程度之具體積極行為，而有違法之嫌，允仍宜先由警衛人員行柔性勸導，如經勸導不聽，且行為發生肢體或言語衝突時，則予制止，並視現場狀況，以蒐證方式保留證據，再依法處理。

相關法條：公投法第 22 條 1 項 1 款、第 43 條。

- (二)、民眾於投票所 30 公尺內有監看他人投票之行為：投票所 30 公尺內監看何人前往投票等情事，如達干擾、勸誘程度之具體積極行為，則有違法之嫌。可先予以勸導解散，以避免引發不必要的爭端；亦即，其聚集或停留於投開票所四周 30 公尺以內者，應予勸離或發勸導單，經勸導不聽

者，則請警衛人員或監察小組委員蒐證、依法處理。
相關法條：公投法第 42 條。

(三)、民眾於投票所 30 公尺外有監看他人投票之行為：倘經民眾檢舉，請監察小組委員、警方到場勸導（如由警方開立勸導單、舉起制止牌等等），如不服勸導、制止，則請警方協助蒐證，以蒐證方式保留證據，再依法處理。亦即，仍盡可能以和緩或平和方式為之。
相關法條：刑法第 147 條等規定。

(四)、禁帶手機及攝影器材：由於公投法未作相應規定，宣傳上仍請投票民眾勿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經關閉電源者不在此限）或請民眾如要攜帶務必關閉電源。其次，因民眾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仍有可能使用手機拍照而有觸犯亮票罪或妨害投票秘密等罪之虞，故必要時仍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以勸告、建議等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投票權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以現場不發生衝突，順利完成投票為執行原則，並進行必要蒐證，且可再依法查辦。

(五)、民眾將公投票攜出場外（投票所），可否再將公投票投入票匱：依公投法第 41 條規定，將領得之公投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次按公投法第 24 條 1 項準用公職選罷法第 19 條 2 項規定，投票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故民眾將公投票攜出投票所外，自無法允許民眾返回投票所內再將公投票投入票匱，

此應依公投法第 41 條規定辦理。

(六)、民眾於投票所內亮票，於步出投票所之際遭制止，可否再將公投票投入票匱；若民眾未步出投票所，應可讓其將公投票投入票匱。至涉有其他違法行為如亮票罪等，則可蒐證依法辦理。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結論：藉由會議模擬，在投票日前與當天各單位順利進行，讓公投順利圓滿。

六、散會：110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察職務準則之規定，逕行處理：

(一)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七十二條規定之事件或關於第九十六條第八項之罰鍰案件。

(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或有第一百十條第八項之罰鍰案件。

(三)違反公民投票法第二十條、第四十四條或有第四十五條第六項之罰鍰案件。

六、各級檢察官或司法警察人員執行職務發現有妨害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或違法進行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活動之犯罪嫌疑者，應即依法處理，並通知該管選舉委員會；司法警察人員依法處理時，並應報告該管檢察機關。

七、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文宣、網路傳播不實訊息之案件，司法警察機關應先審查，是否屬出於惡意、虛偽假造，造成危害等情後，依下列各款處理：

(一)涉有刑事犯罪者，移送檢察署偵辦。

(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者，函送地方法院簡易庭裁處。

(三)不符前款情形者，通知當地選舉委員會處理。

八、各地方檢察署於競選、罷免活動期間及投票日依總統選罷法第一百條或公職選罷法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指定檢察官分區查察並通知各該選舉委員會。

公民投票日及投票日前十五日內之期間，準用前項之規定。

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時，得洽請該管警察機關派員協同配

合，並與指定分區查察之檢察官隨時密切聯繫。

十、投票所、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如發現有總統選罷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公職選罷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或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應即與主任管理員會同警衛人員入場取締。如情況急迫，警衛人員非進入不足以排除危害者，得逕行入場取締。

附件二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監檢警責任區分配暨聯繫電話表					
高分檢察官	檢察長：洪培根 (082)324-581 檢察官：王盛輝(082)324-581				
地檢署檢察官	檢察長：黃智勇 0836-22823 主任檢察官：黃振倫 0836-22823				
警察分區	南竿警察所 22471	北竿警察所 55234	莒光警察所 88153	東莒派出所 89046	東引警察所 77204
轄內鄉鎮市	南竿鄉	北竿鄉	莒光鄉		東引鄉
選務作業中心電話	22316	55218-101	89146		76308
監察小組委員	召集人：陳元利 (馬高及體育館) 0921932636 陳書安 (介壽附幼) 0919394819 林秀萍 (清水活動中心) 0919919435 陳傳立 (中正國小) 0932073839	王長崗 (塘岐惠民市場) 55332 0912575611 陳佩羚 (坂里老人活動中心) 55456 0911837560	施素雲 (西莒敬恆國中小) 89198 0919279390	謝春寶 (東莒國小) 88088 0912278654	蔡行光 (東引國中小) 77289 0933100369